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被　　告　黃乙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20年2月14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295%)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超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償還本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

還至115年3月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第1項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8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，其積欠之款項即依約視為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